

连云港协和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副棺木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协和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新建年产 40 万副棺木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协和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冯开伟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协和木业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石榴街道工业园区黄河路 100 号，租用东海县石榴大德新型材料厂闲置用地及厂房新建年产 40 万副棺木制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375.7m²，建筑面积 5330m²，购置横切锯、斜切锯、冷压机、砂光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40 万副棺木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连云港协和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副棺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并在 2019 年 7 月 24 日由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9072402 号文批复。新建年产 40 万副棺木制品项目于 2019 年 8 月中旬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协和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副棺木制品项目的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连云港协和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26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

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直接采购已烘干的方木条作为原料，烘干工序取消，对应的烘干房及锅炉设备不再建设。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使用白乳胶进行胶合、压制和用热熔胶进行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下料、机加工造型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胶合、压制、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H1）排放；下料、机加工造型及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3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根15米高排气筒（H2、H3、H4）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集气罩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粉尘废气，采用提高收集效率、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横切锯、斜切锯、砂光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废水：生活废水排口中 COD_{Cr}、SS、氨氮、总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

废气：项目胶合、压制、封边工序废气排气筒（H1）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1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下料、机加工、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气筒（H2~H4）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厂界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噪声：本次验收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总量：废气中颗粒物、VOCs 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SO₂、NO_x 不再产生。

其他：项目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707MA1XLU5R8A001Y。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表，连云港协和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副棺木制品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气中颗粒物、VOCs 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连云港协和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副棺木制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环保设施台账及标识标牌。
- 3、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事故应急预案需定期演练。

验收组：

2020 年 6 月 12 日